

環境部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參考指引 (草案)

114.5

- 一、環境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妥善審查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之不良影響，特訂定本參考指引。
- 二、本參考指引提供開發單位規劃設計之指引與作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環評委員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之基準。
- 三、開發單位提出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除應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製作外，應逐項檢核本參考指引符合情形，並將檢核結果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報告書目錄前。
- 四、開發單位應依本部「環境部審查開發行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處理原則」之抵換取得計畫撰寫架構，提出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增量抵換規劃及填具施工、營運期間抵換量來源項目與數目表，及填寫「開發單位抵換來源項目彙整表」並納入電子檔光碟。
- 五、開發單位應依本部「加強公共工程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管理要點」規定，依據該要點內容將相關空氣污染、噪音防制項目及經費納入規劃、預算及執行項目中，並從工程源頭進行噪音污染防制工作。施工機具請選用低噪音設備，如為採用取得低噪音標章之施工機具，應說明為何種低噪音設備及其所符合規範。
- 六、開發單位於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於計算溫室氣體排放量時，應將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納入評估，並說明採用之全球暖化潛勢(GWP)值。其溫室氣體抵換措施規劃，應依本部「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辦理。
- 七、開發單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做好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雨、遮雨、導雨、沉砂池設施及定期維護、清理淤砂。辦公場所、員工宿舍產生之

生活污水，應妥善收集處理，並於施工前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准並據以實施。

- 八、為促進資源循環再利用，開發單位在確保工程安全，依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地方政府自治條例及再生粒料再利用相關規定，規劃適當工程項目使用無機再生粒料（如焚化再生粒料、轉爐石、氧化矽等）等作為替代料源，減少天然砂石開採，減輕環境負荷。
- 九、開發單位應將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定期公布於網路供民眾查閱，未來並配合本部環境管理署通知，將監測資料上傳至指定網路資料庫供本部環境管理署查核利用。
- 十、開發單位運作化學物質倘涉毒性或關注化學物質，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辦理。
- 十一、開發行為涉及建築物興建者，應提出低碳建築規劃，評估取得銀級以上綠建築標章，並說明符合綠建築 9 大指標之相關規劃內容。
- 十二、開發單位提出之樹木移補植計畫，應包括樹種、移植地點、區位及數量等內容，喬木存活率監測應納入相關監測計畫，於定植 1 年後，每年執行 1 次，連續執行 3 年。存活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 100% 之數量，以 1:1.2 比例補植。
- 十三、經生態調查資料結果開發基地範圍內有外來入侵種之情形者（如銀合歡、小花蔓澤蘭、銀膠菊、大花咸豐草、大黍、象草等），開發單位應於施工時一併移除，營運期間則應防止外來入侵植物再度入侵，並將防治措施納入環境保護對策。
- 十四、開發行為於營運期間涉及相關用戶用水設備部分，為展現鑑別度，相關洗衣機、一段式省水馬桶、兩段式省水馬桶、蓮蓬頭及沖水小便器產品請優先採用金級省水標章；女廁部分則優先採用 2 段式省水馬桶。另一般水龍頭僅有普級，亦優先使用省水標章。惟必要的澆灌、貯存或拖布盆水龍頭可除外。
- 十五、開發單位應評估規劃設置雨水貯留利用系統，可併同回收

水替代部分次級用水(如澆灌),倘如能配合部分沖廁使用,將更有其示範作用。

- 十六、開發單位應承諾開發過程中如發現任何涉及文化資產標的,確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57、77、88 條與「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七、開發單位應以最劣情境說明土石方挖、填方位置、數量、運輸路線、土石方整合規劃等管理管制之影響評估,並說明土方暫存區規劃(含位置、土方量、面積、高度)及土方管理計畫(含相關污染防治(治)措施,如揚塵抑制、地表逕流影響等減輕措施),並評估土方暫存區避開保安林及防風林之可能性。
- 十八、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時間應避開道路交通尖峰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5 時至 7 時),及沿線中、小學(含通學區)上、下學時段(上午 7 時至 9 時、下午 4 時至 7 時),並提出土石方及施工機具運輸對敏感點之交通衝擊影響評估。
- 十九、開發單位執行空氣污染物預測應以最劣情境(如最大小時值)進行空氣品質模擬,其模式應符合「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
- 二十、因應極端氣候降雨情境,應參考最大小時降雨峰值,並依據開發前後基地地表高程及蓄水能力之改變,提出滯洪設施設計位置及量能之合理性。
- 二十一、開發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者,應提出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結果報告,並加強基地強耐震設計及研擬相關安全保護措施,施工及營運期間應辦理坡地安全系統監測計畫。
- 二十二、本參考指引實施後,經審查通過之環評書件,如涉及變更仍應依本參考指引進行檢核。
- 二十三、本參考指引為本部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環評委員會之決議為準。

二十四、本參考指引提報環評委員會同意後實施。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說明書或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及相關書件，應依本參考指引辦理。